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王雅萍
電子信箱：tnaa.tw2@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109南建師民字第1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講習簡章及報名表

主旨：本會訂於110年1月21、22日(星期四、五)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隨函檢附報名簡章，敬請有意願參訓之會員於110年1月15日前報名，請查照。

說明：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五點辦理」。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張仁郎

裝

訂

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5 點辦理。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及回訓人員資格及講習時數：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時數	設備安全類時數
依法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	共同科目 3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併同參訓者其共同科目得以抵免併上，計共 11 小時	

陸、上課時間及地點：

110 年 1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第一天 110.1.21(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0:3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0:30-11:30	
11:30-12:30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2:30-13:30	休息(敬備便當)
13:30-14: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
14:30-15: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
15:30-16: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16:30-17: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第二天 110.1.22(星期五)	
時間	課程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
09:30-10: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
10:30-11: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
11:30-12: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

柒、教學考核：

- 1、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2、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捌、證書核發：

- 1、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由受託單位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
- 2、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分。

玖、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受理報名，名額共 100 位，額滿截止。

拾、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 1、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 2、身份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3、認可證書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4、匯款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拾壹、報名方式：

- 1、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依拾點項目依序排列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2、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講習費用，方完成報名。
- 3、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
 - a、本會永華辦公室：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TEL：06-2955770 賴淑娟 FAX：06-2955773
 - b、本會民治辦公室：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TEL：06-6325969 王雅萍 FAX：06-6357950

拾貳、講習費用：

- 1、參訓人員講習費共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稅)。(本會會員由公會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 2、繳費方式：
 - a、現金：請至永華辦公室（會務人員賴淑娟）或民治辦公室（會務人員王雅萍）繳納。
 - b、匯款：匯款至本會帳號並於報名時檢附匯款單。
銀行名稱：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6402-51-077335-00

拾參、注意事項：

- 1、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2、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另通知限期補件。
- 3、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a、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5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b、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2000 元整。
- 4、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及午餐。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報名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FAX :	
	H :	手機 :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友會建築師、技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送 名 驗 稱 證 件 件 數	請依照順序 A4 規格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1、身份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2、認可證書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3、匯款單影本。(黏貼於本表)		
收據抬頭 (本會會 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申請積分	本項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積分共 110 點。		
繳費狀況：		請黏貼匯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 _____)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學號		資格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結業證書 字 號

附件1、身分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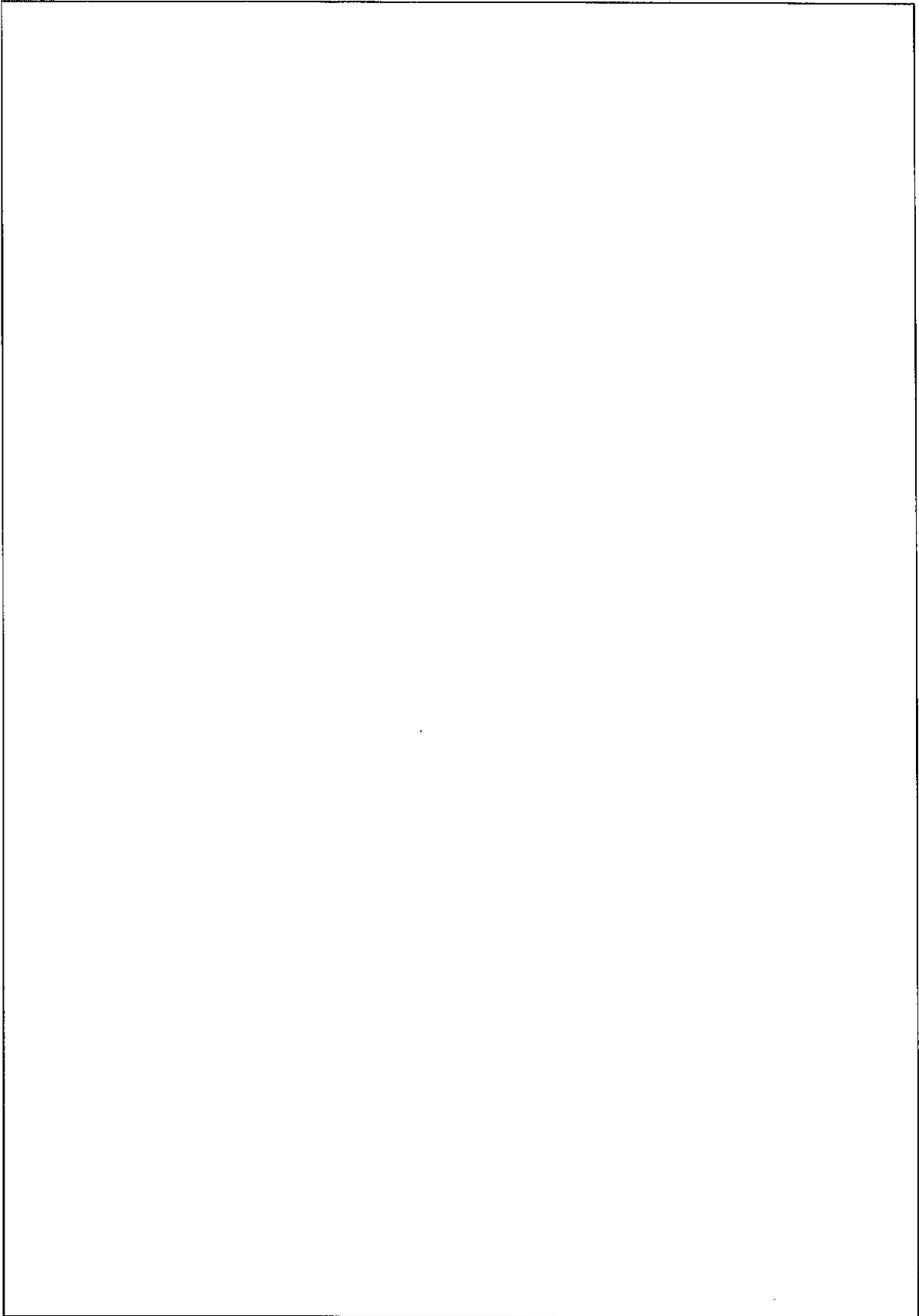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簽章)

附件 2、認可證書影本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簽章)